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 1712)

自願公告

FÄBOLIDEN採礦許可證案件延期

本公告乃龍資源有限公司*(「龍資源」或「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近期的業務活動。

Fäboliden 採礦許可證案件的最新進展情況載於2021年中期報告及日期為2022年3月9日的最新業績公告。

該公司獲瑞典土地和環境法院告知,原定於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展開的Fäboliden採礦許可證案件的主聆訊已告取消。負責處理Fäboliden案件的法院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法院有幾位職員染病,由於通知倉卒,沒有人能夠替補處理。

法院按照應急計劃,提出於以下日期進行新的主聆訊。

第一週,三(3)天;**2022**年**4**月**11**日至**4**月**13**日(星期一至星期三)第二週,兩(2)天;**2022**年**4**月**21**日至**22**日(星期四至星期五)

由於法院將要求參與聆訊的所有人士確認上述日期為可以接受,本公司將於新日期獲確認後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22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Carlisle Caldow Procter 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